

檔 號：5EC03-03
保存年限：38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雅婷
電話：(02)7736-585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30057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103年4月18日以台內民字第1030141303號令修正「禮儀師管理辦法」第5條及第12條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4月18日台內民字第103014130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3/04/22
14:37:45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秘書室莊宗憲
103.4.22

秘書室宋守中
專門委員

蘇玉龍(7)
103/4/24

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同文

103年4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(030004963)號

